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技佐 朱世峻
電話：03-3340935分機2554
傳真：03-3321073
電子信箱：10034568@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桃衛健字第11200456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430303I_1120045618_ATTACH1.pdf、
376430303I_1120045618_ATTACH2.pdf)

主旨：檢送「112年績優健康職場與優良推動人員評選及表揚評選辦法」1份，請轉知所轄單位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2年5月15日國健社字第1120002801號函辦理。
- 二、為鼓勵各企業積極落實職場無菸措施及推動各項健康促進工作，以建立職場健康的工作環境及養成健康生活型態，除獎勵持續展延通過健康職場認證且表現特殊優異之職場，更表揚歷年已獲認證且未達展延期限之職場與其健康促進工作推動人員，對於促進職場員工健康之貢獻，特辦理「績優健康職場與優良推動人員」評選及表揚活動。
- 三、凡合法設立之公、民營事業單位或機關(構)，已獲得「健康促進標章」且尚在效期內之職場，及健康職場優良推動人員之參選人員，其任職之職場，需為展延「健康促進標章」且符合標章通過標準，或曾獲得「健康促進標章」且尚在效期內以及任職職場至少獲選一次「績優健康職場」

職業安全衛生班2/05/17 1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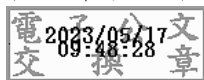
141120031465 有附件

獎項，均可提出申請，將擇優評選30名績優健康職場及3名健康職場優良推動人員，若有未達獲獎標準之情形可從缺。

- 四、報名方式自112年5月15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截止受理，職場可逕至「健康職場資訊網」(網址：<https://health.hpa.gov.tw>)之「績優健康職場與優良推動人員」參選專區提出申請並上傳相關申請資料，或洽詢北區健康職場推動中心諮詢窗口葉書瑄、朱紘玉小姐，電話：02-27361661轉 6521。

正本：桃園市各區衛生所、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副本：



裝



訂

線